

绘制新时代新征程刑事检察工作「路线图」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解读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斗争,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舟山特大杀人案”等一批重特大陈年命案;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刑事检察专业化建设成效显著; 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11月20日,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召开的首次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会议认真总结近年来刑事检察工作,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刑事检察工作,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多领域刑事检察工作稳步前行

伴随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伟大成就,党的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刑事检察工作稳步前行。会议对过去5年间刑事检察工作情况进行了集中通报。

——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2021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黑涉恶案件4.9万余人,其中涉黑犯罪1.5万余人,涉恶犯罪3.4万余人;共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700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案卷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办理,挂牌督办69件大要案,指导办理了“唐山烧烤店打人案”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高质量办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大要案。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治理,起诉金融领域职务犯罪1000余人。

——从严惩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3.6万余人5.9万余人,起诉13.3万余人2.25万余人。

——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处力度。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知识产权犯罪3.1万余人6.7万余人,较前5年分别上升41.4%和366.1%。

——依法严惩食品药品犯罪。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6700余件1.1万余人,起诉2.4万余人4.1万余人;依法严惩药品犯罪,共批捕生产、销售假药,生产、销售劣药犯罪2200余件3800余人,起诉6000余件1.1万余人。

——依法从严惩治暴力伤害,强奸儿童等犯罪。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零容忍态度,共批捕侵害未成年犯罪被害人2.25万余人,起诉侵害未成年被害人30.6万余人。

依法全面履行职权惩治预防犯罪

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司法,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追诉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的重要力量。

会议指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刑事检察工作,必须恪守法定职能,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权,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切实做到“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对于捕后要求继续侦查、不捕后要求补充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都要在继续侦查或补充侦查提纲中列明侦查方向,需要补充收集的证据等,依法及时对侦查工作提出意见……”会议既有对改革顶层设计的精准把握,又有对改革任务的分解谋划,还有对基层实际操作的具体剖析。

会议指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要进一步提升监督质量,树立监督公信,立案监督重在加强对该立案而不立案、不该立案而立案的监督。要坚决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刑事“挂案”等问题。

会议强调,要探索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机制,依法加强对涉及人身权利强制措施执行的监督,切实强化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着力监督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特别是跨区域违法抓人、违法“查扣冻”等趋利性执法问题。

认罪认罚从宽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丰富了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

会议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司法制度全面实施以来,经过稳步推进,适用成为常态,要进一步推动深化完善,提升质效。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是认罪认罚适用的基本前提,也是关键所在。要强化认罪教育和释法说理,重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利,加强与委托的辩护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及值班律师的沟通,确保认罪认罚自愿真实合法。要加强对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审查,防止出现冤错案件。要加强与法院沟通,完善听取意见等机制,保证量刑建议的合法性恰当性。

健全刑事检察公正司法体制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会议指出,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是推动实现权力行使与制约监督、责任承担相统一的关键环节,要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贯穿始终,健全刑事检察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在健全刑事检察工作机制方面,会议指出,加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建设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有力保障。最高检统筹加强综合研究和上下指导。要健全依法一体履职机制,健全上下统一、横向协作、总体统筹的一体履职机制。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办案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落实上级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案制度。完善刑事检察部门与其他检察业务部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刑行反向衔接等协作配合机制。要健全综合履职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领域“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机制。要坚持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同时,探索在内部合理配置岗位职责,完善机制,促进这一办案机制运行更为有效。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必须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会议强调,要坚持勇于自我监督,强化内部制约监督。一体落实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进一步完善刑事司法责任制,落实刑事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完善不捕不诉、检察侦查等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要规范刑事案件申诉、国家赔偿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及时检视和改进工作。要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强化外部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履职制约,协同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完善人民监督员、检务公开等制度机制,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会议还对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刑事检察队伍提出了具体要求。

763名在缅甸当阳地区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中国籍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

本报讯 记者张晨 为纵深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面清剿诈骗窝点,依法缉捕涉诈人员,近日,公安部部署云南公安机关加强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的警务执法合作,首次在缅甸当阳地区抓获1079名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其中中国籍犯罪嫌疑人763名。目前,全部中国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我方。

去年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以来,中缅双方通过警务执法合作和一系列打击行动,累计抓获5.3万余名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临近我边境的缅北地区规模化电信诈骗园全部被铲除。

在强力打击震慑下,涉诈人员不断向缅甸万海、当阳、妙瓦底等地区转移,继续招募、诱骗境内人员非法出境参与电信诈骗,并衍生出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甚至绑架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活动,严重危害我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

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部署云南公安机关持续加强警务执法合作,联合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开展打击行动,于11月17日在缅甸当阳地区抓获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763名,包括网上在逃人员69名,缴获电脑、手机、诈骗话术脚本等一大批作案工具。11月19日,相关犯罪嫌疑人及涉案物品已通过云南临沧永和口岸移交我方。

锡林郭勒盟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走深走实 全链条可查询可追溯监督管理体现公平正义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文/图

“以前感觉执法检查是冷冰冰的,现在不仅帮助指出问题,还让我感到很暖心。”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一家超市店主孙先生说,现在执法人员都是统一着装,亮出工作证件,并明示执法流程,在不影响正常营业的情况下进店检查。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时,正赶上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烟草局工作人员联合检查。执法人员在孙先生经营的超市中发现真空包装食品漏气问题,责令其下架,依法免于行政处罚。其间,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同步做好现场笔录。

“日常工作中以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为主,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沈沈说。

记者了解到,在市场监管领域,锡盟采用柔性执法事项的案占到全年行政处罚案件近50%,切实为企业、商户减轻了负担。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锡盟完成“免罚轻罚”清单全口径梳理,公布不予处罚事项清单532项、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995项,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32项。

此外,全面梳理各项清单制度并公示,已完成33个盟直部门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发布盟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5639项,13个旗县市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19项,苏木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579项,明确各级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事项类型,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等,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执法。

“全链条、可查询、可追溯的监督管理让人民群众在案事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锡盟公安局法制支队警务二队主管胡英伟指着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大屏介绍说,一旦出现疑似报案不理,有案不立等情况,法制部门立即跟进核查,避免随意执法、



图为锡林浩特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正在开展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执法不公等问题发生。锡盟公安局制定的《公安机关案件审核及风险预警项目指引》,被公安部评选为2023年度地方公安机关优秀执法制度。

锡盟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张树渊介绍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自2020年全面推行以来,盟、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全面推进,落实情况纳入依法治盟考核范畴,苏木乡镇基层司法所全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相关工作,对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点对点监督。

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锡盟599家行政机关全部配备法律顾问,是内蒙古率先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地区。此外,建立公职律师库,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74.63%。2024年以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审核各类文件662件,出具法律意见书699件,提供法律咨询1200余次。

“无人机巡查已常态化,5G执法记录仪

也在陆续配发中。”锡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原博说,这些设备不仅能配合执法和现场记录,也对工作人员进行远程指挥和全程监督。

近年来,锡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从执法监督向服务型执法转变,通过分析研判历年案件,发现对政策法规不了解、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政处罚案件较多,随即制定印发《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告知书》,在企业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告知业主,此类行政处罚案件大幅下降。同时,针对环境违法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后信用修复难问题,制定印发《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程序》,明确修复工作步骤和环节,缓解了企业信用修复程序复杂、内容繁琐的问题。

为优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锡盟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引导经营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截至今年9月底,“两书同

达”共办结248件,修复行政处罚信用信息796条,移出异常经营名录企业649户,修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499人次,修复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34户。

“2020年7月,锡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被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命名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24个示范项目之一。”锡盟司法局副局长其木格表示,近年来,锡盟各地各部门执法质量稳步提升,权责更清晰监督更有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普遍增强。

点评

□ 白文坝(锡林郭勒盟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锡林郭勒盟作为在全国较早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地区,2018年6月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和3个具体实施办法,率先建成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家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近年来,锡林郭勒盟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实现全覆盖,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3个关键环节,紧盯执法人员综合素质,通过“嵌入式”执法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开和动态管理,提高了执法的公信力和社会的认可度。

下一步,锡林郭勒盟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执法与服务并举”,通过移动端终端、智能化的执法设备以及全流程记录的执法信息监督平台,让执法更加便捷、高效、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行政执法服务。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1月20日,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到来之际,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哈密边境管理支队白山队检查站联合交警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旅客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本报通讯员 胡学斌 摄

无锡知识产权数字融合法庭“法官”工作站“揭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庞迪美 11月20日,无锡知识产权与数字融合法庭“法官”工作站暨“政协委员调解工作室”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揭牌。

据悉,工作站成立后将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和提供专业、高效的“一站式”司法服务为核心,功能涉及巡回审判、司法指导、风险评估、指引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宣传、多元解纷、联合保护等多方面,更好将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诉前。此外,“政协委员调解工作室”将为法院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实践平台,推动多元解纷机制在专业性领域取得长足发展。

张家口崇礼检察司法赋能冰雪产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雯 河北省张家口崇礼区人民检察院近日来到辖区滑雪场开展冬季运营安全检查活动,检察干警对滑雪场运营安全、防护网设置、应急救援设备、消防安全及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查,通过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为滑雪爱好者提供一个安全无忧的运动环境。

当天,崇礼区检察院与辖区九大滑雪场代表召开座谈会,就如何开展服务优化冰雪产业营商环境进行深入交流,就探索性开展打击“黄牛”、常态化整治“无证教练”等活动达成共识,为崇礼冬奥经济保驾护航。

垫江法院“法润春苗”信箱听心声护成长

近年来,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设立“法润春苗”信箱,广泛收集中小学生学习法律咨询,倾听孩子们的心声,在保护隐私的同时,及时快速作出处置,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目前,该院已在高安小学等4所中小学试点设立“法润春苗”信箱,累计收到纸质信件27封,提供线上咨询服务10余次。接下来,垫江法院将依托“法润春苗”信箱,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隐私保护、线索移送、反馈回访等工作机制,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郑爱瑾



河南南召县检察院推动楚长城遗址规范化保护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佟亚飞

齐家旭是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当村范庄组村民,每隔两三天,他就会沿着村里的楚长城遗址巡逻一遍,如果发现有什么异常,他会第一时间拍照留存,并及时向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南召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反映。

“作为楚长城保护志愿者,我既感到使命光荣,同时也感到责任重大。”齐家旭近日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一座楚长城,半部春秋史。楚长城始建于公元前7世纪。楚长城遗址是江汉地区规模最大的地上文物,南召县境内的楚长城遗址自东向西涉及10余个乡镇,遗址线路最长,遗址遗迹众多,关城最多,保存最好,是典型的楚长城历史标本,对楚文化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2024年3月,南召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实地检查时发现,由于山洪等自然原因,再加上部分人为破坏,楚长城当年雄伟壮丽的城墙已化为低矮的石垒,残缺

不堪,保护工作亟待加强,于是决定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专项调查。

办案检察官在检察技术部门协助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下,利用无人机航拍对南召县境内的楚长城遗址进行实地摸排,并在咨询专家的基础上收集完善了相关资料,摸排结果显示,南召县境内楚长城遗址有古城寨148座,古道关隘11处(座),联结墙22段,烽火台6座。

针对楚长城遗址的现状及遗址保护存在的问题,5月初,南召县检察院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相关乡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对楚长城遗址的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采取联动整治、建章立制等举措,加强管理,及时整改,堵塞漏洞,有效保护楚长城遗址。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相关乡镇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对因不规范修缮方式损害楚长城遗址存在真实性和历史风貌的问题,责令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物修缮原则,优先使用原材料、原工艺,最大程度保留其原始风貌;对县内所有楚长城遗址进行常态化巡查,制定保养

维护措施,减少因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对长城遗迹的破坏;积极拓宽文物保护管理人才的招募渠道,营造全社会参与古长城保护良好氛围,目前,首批聘用的13名楚长城保护志愿者已持证上岗。

如今,在南召县境内,所有与楚长城遗址保护相关的地段都设置了醒目的界碑和标识,增强村民文物遗址保护意识的宣传标语随处可见。

“我们以前不知道这些是国家保护的文化遗产,后来听了检察院的宣传才知道,这些都是老祖宗留下的宝贝,以后发现有破坏情况,我们会及时向他们反映。”受访的村民刘永成说。

“楚长城是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之一,但仅靠个别单位来守护显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携手联动。”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涛介绍说,县检察院正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措施,以长效机制保护楚长城遗址,推动楚长城遗址规范化保护,同时积极与邻县检察院联合开展楚长城遗址跨区域联合保护行动,打造楚长城保护区域网。